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6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时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2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5)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家庄西街支行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2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合计	24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6)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滨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7)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的综合授信、2015年2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据此相应延长,即延长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信额度期限之日起至2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6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3:3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投票	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说明

序号	议　案	议案类型	回避表决股东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

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5年7月8日(星期三)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5年7月8(星期三)下午17: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曹建、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318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交易所系统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100元代表总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1,(3)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交易系统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议案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众信旅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07	买入	1.00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4]318号)。

(三)投票具体操作: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录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6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1、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时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2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5、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家庄西街支行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2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2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	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1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合计	24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6、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滨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7、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的综合授信、2015年2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据此相应延长,即延长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信额度期限之日起至2年。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一: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0号27楼A、B座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32.48	5,501.22
负债总额	12,743.83	4,429.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288.65	1,071.3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05.84	23,409.58
利润总额	823.04	566.48
净利润	617.28	424.71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二: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

注册时间:201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0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众信商务100%股权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1.77	3,569.91
负债总额	2,309.24	1,553.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142.53	2,016.0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67.49	1,240.02
利润总额	168.69	22.13
净利润	126.52	16.75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三: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拓航服")

注册时间: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6层601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拓航服100%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票务代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8.93	1,266.49
负债总额	3,140.22	1,022.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8.71	244.3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96.96	–
利润总额	-5.62	-55.42
净利润	-5.62	-55.42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四: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信")

注册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号东美中心1607室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董事:何静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会议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86.27	4,473.77
负债总额	6,072.78	1,751.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813.49	2,721.8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4.27	–
利润总额	91.66	-378.17
净利润	91.66	-378.17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五: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

注册时间:1995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注册资本:1370.41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洪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竹园国旅70%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31.56	37,135.39
负债总额	27,810.01	17,729.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521.56	19,406.0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5,526.03	200,909.67
利润总额	1,487.34	7,673.70
净利润	1,115.51	5,727.25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众信商务、优拓航服、香港众信,控股子公司竹园国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届时根据子公司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就此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众信商务、优拓航服、香港众信,控股子公司竹园国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可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额度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竹园国旅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海众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0万元,为香港众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4,12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为24.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乙方")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

2、本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类型、产品期限:

4.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2认购日期:2015年06月19日

4.3产品成立日:2015年06月23日

4.4产品到期日:2015年07月23日

4.5 产品期限:30天

5、预期收益及计算方式:

5.1 关于挂钩EURUSD欧元/美元汇率观察等条款的约定:

(1)定盘价格: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参照页面"TKFE"公布东京时间下午15:00 欧元兑美元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2)起始价格:2015年6月23日欧元/美元定盘价格为起始价格;

(3)最终观察日:2015年7月23日

(4)交易区间:欧元/美元起始价格-0.0150 至欧元/美元起始价格+0.0150(包括上下限)

(5)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超过交易区间,即观察日定盘价格大于欧元/美元起始价格+0.0150,或者观察日定盘价格小于欧元/美元起始价格-0.015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6)观察日频率:本产品为到期观察一次。

5.2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1)在观察期内,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0.50%/年。

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N = 存款本金×0.50% ×产品期限/365;

(2)在观察期内,若从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5.00%/年。

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N = 存款本金×5.00% ×产品期限/365;

5.3收益模拟演示:

情形	预期年化收益率
情景一: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0.50%/年
情景二: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	5.00%/年

6、投资收益支付: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支付

(1)自本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平安银行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本产品成立之前交存于银行的存款本金,从客户认购日起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划款日(不含)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本产品合约终止后由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2)本金支付:银行到期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产品,则平安银行对投资者归还存款本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存款本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3)收益支付:银行到期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产品,则平安银行计算实际收益后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或银行指定的存款收益派发日内将实际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7、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存款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最高收益。

8.2 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达到了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8.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8.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的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8.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8.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存款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存款本金及约定的产品实际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披露索引:2014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3。

3、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